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301號

原告 陳榮鍊

被告 吳昭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339元，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庭詢問簡答表等存卷可查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